

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2屆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12月18日（星期三）14時

地點：市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菊(張委員乃千代 14:00~15:30)
(吳委員剛魁代 15:30~16:45)

記錄：林儒詣、楊惠芬

出席委員：曾姿雯(邱瑞金代) 鄭新輝(金尚屏代) 曾文生(吳佐川代)
張乃千 鍾孔炤(請假) 黃茂穗(陳廷彰代)
何啟功(蕭介宏代) 賴瑞隆(請假) 卓紋君(請假)
張家禎 侯政男 彭武德(請假)
吳剛魁 陳文齡(請假) 陳宜珍(請假)
楊子江 徐仲欣 林月琴(請假)
黃國盛 楊稚慧

少年代表：林晉丞、胡凱翔、黃宥翔、鄭禹彤、曾瑩甄

列席單位及人員：

教育局—金尚屏、傅楷傑、蔡碧峰、許願望、蔣麗蓉、
鄧督導、林翠弘

民政局—邱瑞金 勞工局—何慧容、謝素真

工務局—江俊昌 消防局—(請假)

警察局—藍海山、顏和賢、顏警務員

衛生局—謝米枝、蘇小萍

新聞局—范正益

文化局—李毓敏

交通局—黃祭輝、蕭品琳、李國正

經濟發展局—吳佐圳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顏郁蕙

交通部公路總局—(請假)

社會局—葉玉如、陳桂英、葉玉傑、何秋菊、李幸樺、
王慧雯、胡筱榕、周庭鈺、黃慧琦、楊蕙菁、
楊惠芬、林儒詣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政策業務推展「福利與參與」小組，研議兒童及少年社會（社區）參與方案推動情形專案報告。……（第31頁）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增加規劃兒童參與公共事務相關活動，任何的活動都不要忽略兒童的存在，兒童可以做他們可以做的事，之前大多著重在少年，兒童的部分也應予以注重。
- 二、有關服務學習計畫，教育局實際操作面的規劃為何？好像變成每個學生都必須去完成的部分，只是形式上去完成這件事。學生若能自發性主動去參與服務學習是很好的事，但現在卻變成只是分數的統計，實際的效益如何？希望教育局能落實此政策的目的。

少年代表建議：

- 一、學校寒暑假育樂營有時只是形式上辦理，學校自治團體選出來後並未落實學生自治，仍由學校老師主導，淪為學校的工具。
- 二、對於國小自治選舉，立意很好，但提出之政策多屬無法達成的事性，建議加強國小學生相關自治教育。

裁示：請教育局、勞工局、社會局於下次會議提出103年社會（社區）參與推動計畫。

報告案二、本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說明：依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委員交換意見：教育局幼童專用車或課後接送車稽查與宣導、提供受刑人遷戶之戶籍予警察局、教育局學生輔導、交通局學生專車、相關局處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樂設施、居家安全、社會局召開「福利與參與組」討論兒童及少年社會（社區）參與方案推動情形部分。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每週2次幼童專用車稽查，上次於衛福部開會時，102年1-6月查察次數，全國僅新竹市及高雄市未達標準，不知道數據是否有誤，若有錯誤，建議教育局應向中央更正相關資料。

- 二、警察在製作筆錄時，是否詢問被告是否有未滿 12 歲子女，竟查局表示隨案移送的案件一律會詢問被告是否有未滿 12 歲子女。
- 三、學校週邊許多家長接送學童，而學童戴安全帽的比率僅 5 成，建議警察局應加強取締，並與教育局一同加強對家長與學生交通安全的宣導。
- 四、有關學校輔導室廣播學生名字 1 事，部分學校已改善，但許多學校仍有此現象，經訪談並收集學生被廣播之心聲，多屬負面情緒，希望教育局多加積極宣導，避免對學生之污名化及造成其心理傷害。
- 五、學生專車部分，已有專案報告，日後交通局及教育局仍會密切研議後續相關措施。
- 六、衛生局針對麥當勞的檢查是食品安全，但未進行遊戲設施安全檢查，工務局係針對其消防、公共安檢檢查等設備檢查，這好像是個漏洞，希望可以補強，另建議衛生局針對新手媽媽居家安全相關衛教加強宣導。
- 七、建議教育局加強學生安全觀念的教育，教育部未來會要求青少年參與戶外活動安全，家長應事先了解並經家長同意。
- 八、兒童遊樂設施之權管機關依中央規定，衛生局主管的是餐廳及醫院，若這些單位有附設遊樂設施，則應由衛生局主責查察，中央訂有相關檢核指標可供參考。
- 九、有關兒童安全相關議題，建議由「安全與環境組」進行細部的討論。

少年代表建議：

- 一、之前參加學校戶外露營活動，走鋼索時學校未依規定限制人數，請教育局及學校應重視學生參與戶外活動的安全。
- 二、學校週邊無障礙空間及人行道設置停車格等問題仍普遍存在，仍希望持續改善。

決定：

- 一、編號 1、4 續管。
- 二、編號 2、3、5、6 同意除管。
- 三、請相關局處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報告案三、本府相關局處 102 年 9-11 月推動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工作報告。

說明：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內容，請各局處依序簡要報告。（略）

決定：同意備查。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張委員家禎與
少年代表共同提案

案由：謹提降低本市未成年吸菸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世界衛生組織指出，每年近六百萬人死於吸菸所導致的疾病，造成數千億美金的經濟損失，預估2030年時，每年死亡人數將超過八百萬人。
- 二、根據市府教育局統計101 學年度高雄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人數 99,941人、國民中學 96,280 人；根據衛生福利部的資料顯示，國中生的吸菸率2004年6.6%與2010年8.0%，高中職生的吸菸率2005年15.2%與2009年14.8%。分析上述之調查結果發現，國中之吸菸人口逐年上升，高中職多數菸癮者之初次吸菸經驗發生在青少年階段，已有研究證實，越早吸菸，日後成為菸癮者的風險越高。
- 三、法國健康教育委員會在調查中發現，在嚴令禁止子女吸菸的家庭中，只有10%的孩子染上菸癮；在家長以商量口吻表示不希望子女吸菸的家庭中，孩子染上菸癮的比例是30%；在家長對孩子吸菸絲毫不干涉的家庭中，孩子染上菸癮的比例是50%；而在公開允許孩子吸菸的家庭中，染上菸癮的孩子的比例高達90%。建議擬定實施「家庭禁菸計畫」，每一年舉辦二次親子座談會，邀請家長至學校聆聽，宣導內容為吸菸之危害及如何避免孩子吸菸，由家庭著手來有效預防未成年吸菸之問題。
- 四、青少年是國家未來的棟樑，要預防吸菸與促使戒菸才可避免國家競爭力下降。

辦法：

- 一、本實施計劃共分為二個層面。第一層面為預防。

- (一) 由於 15-17 歲的青少年吸菸，有 41% 第一次吸菸的場所是在學校，所以為了預防青少年吸菸，應建立學校無菸環境（例如：加強校園巡視學生可能吸菸之場所、教職員工主動觀察學生有無吸菸情形、對於吸菸學生轉介衛生局處理、由衛生局及校方聯合稽查校園周遭商店是否販賣菸品予未成年）。
- (二) 推動「家庭禁菸計畫」每一年舉辦二次親子座談會，邀請家長至學校聆聽，宣導內容為吸菸之危害及如何避免孩子吸菸，由家庭著手來有效預防未成年吸菸之問題。
- (三) 由警察局、教育局、衛生局推動相關專案，針對販賣菸品予未成年、於常有少年聚集之法定禁菸場所（例如：學校及校園周邊、車站、商圈…等）吸菸，未成年吸菸等法定取締項目擴大稽查取締，以降低未成年吸菸或吸二手菸的情形，保護兒少身心健康

二、第二層面為事後輔導擬定將吸菸行為納入高關懷學生條件之中使其能夠受到更良好的戒菸教育。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目前超商販賣菸品時，均未主動請消費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一般人對禁止販賣菸酒於 18 歲以下之人的法治觀念未落實，易使兒童少年容易購買到菸酒。
- 二、另發現有些青少年在打工的過程中，除了僱主會提供薪資外，亦會提供菸品予少年，這部分也請衛生局、勞工局多加注意。

決議：

- 一、建議學校或教育單位針對學校週邊商家如有販售菸品與學生之情況，向衛生局通報加強稽查或予以開罰，必要時請警政單位協助，促使學校附近之商家禁止販售菸品予學生。
- 二、有些家長在家中吸菸，無形中也會影響兒童少年的吸菸情形，如何推動家庭禁菸計畫，建議教育局應將家長納入菸害防制教育宣導中。

提案二

提案單位：張委員家禎與
少年代表共同提案

案由：謹提本市「市區公車學生專車實施計畫（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市公車處目前共行駛 63 條學生專車路線，行經 19 所公（私）立國高中職。
- 二、經本市公車處統計本（102）年 3 月（該月共 21 天上課日）共發車 2627 車次，平均每日約發車 125 車次，每日上（放）學單程各約 62 車次。
- 三、經本市公車處統計本（102）年 3 月學生專車搭乘人數共約 11 萬 1800 多人次，平均每日約搭載 5324 人次。
- 四、學生專車每日約搭載 5324 人次，平均每校（共 19 校）約 280 人次搭乘，平均每路線每日約 84 人搭乘。
- 五、分析前述資料，若學生專車停駛，將可能導致部分市區公車路線搭乘人數暴增，而造成市區公車客滿無法搭乘之情形發生。
- 六、交通局雖已有規劃市區公車增班或提升為幹線公車之應變措施，然部分居住於郊區之少年可能有增長上（放）學旅途時間之情形，而導致凌晨 4 至 5 點就必須出門的可能性，造成危險之虞，此部分之安全問題乃增加市區公車班次亦無法避免。
- 七、另若以學校租用交通車方式辦理，將因車輛搭載人數減少、市府無提供虧損補助、學校租用交通車無法適用《高雄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學生交通補助辦法》等而增加上（放）學交通費用、搭乘日數不彈性…等；可能導致清寒、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少年無法負擔學校租用交通車之交通費用，而有失公平正義。
- 八、為使上學旅途較長之高雄市少年能以安全的方式就學（上、放學），並有效減低就學旅途時間及提高本市公共運輸市占率，建議自民國 103 年 1 月（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將學生專車納入本省市區公車，並由交通局以勞務採購方式將學生專車路線釋出予民間業者營運，並依市區公車段次票價分段收費辦理，以有效解決本市少年上（放）學交通問題，爰擬定旨揭計畫草案（見附件一、二、P.7）。

辦法：

- 一、共分為兩階段實施，第一階段（103年1月至6月）以現有63條公車處學生專車路線全部續駛為原則。
- 二、第二階段（自103學年度，103年9月起）居住地於學校方圓三公里以外（或居住地所在行政區與學校所在行政區相異）之學生數達全校總學生數之百分之六十以上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得經校內評估有需求後，由各校擬定1條或1條以上之學生專車路線，並於前一學期結束前2個月（每年12月底及6月底）向教育局提出申請，並由教育局統整各校路線後交由交通局於前一學期結束前依《公路法》第38條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召開本市市區公車之學生專車路線審查會議，經核定後由交通局依相關規定釋出市區公車學生專車路線予民間業者經營。前述會議應邀請教育局出（列）席之，營運中及已核定之路線除特殊原因外，不須每學期重新審查。
- 三、市區公車學生專車發車時間應配合學校彈性放假、校慶運動會、校外教學及學校主（承）辦之課外活動等之上（放）學時間。前述上（放）學時間如有異動，學校得於一週前通知交通局或營運業者，但緊急狀況（例如：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則不在此限。
- 四、票價收費方式依市區公車段次票價分段收費辦理，並適用《高雄市市區公車營運虧損補貼審議及執行管理作業規定》及《高雄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學生交通補助辦法》；營運狀況不佳之路線，得經評估後進行跨校整合為校際學生專車。
- 五、市區公車學生專車得經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少年申請後，以無障礙低底盤公車（車輛）行駛。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建議交通局無斷然停駛學生專車，應加強與教育局、學校溝通，提出適切的方案，勿影響學生的權益。
- 二、在公車民營化的過程中，交通局仍有補助民間業者之費用，可請交通局再與民間業務協調，因影響學生上下學通勤的層面較大，

請交通局再努力與民間業者溝通。

決議：請交通局依少年代表之建議，加強與教育局、19 所學校溝通，以維護學生上下學通行的權益。

提案三

提案單位：張委員家禎與
少年代表共同提案

案由：謹提高雄市政府所屬單位展演活動學生票優惠方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感於同儕間參與藝文活動之稀少，美學的刺激涵養大部分來自電視與網路，美術館僅是戶外教學才去的地方。研究調查台灣學生閱讀量比起外國短少，若是比較去美術館的數據必定相距懸殊，更為驚人。
- 二、身為兒少代表的我，目前就讀高雄女中人文社會實驗班，汗顏的是今年僅觀賞美術館兩次，分別是普立茲新聞和米開朗基羅（單場學生票 220 元成人票 250 元加導覽租借共花 670 元）、駁二的高雄設計節種子展（一人 99 元），文化中心、電影節皆為 0 次。熱愛藝文的我尚且如此，比起其他同儕，更遑論偏遠及弱勢學生，美育的養成只是吉光片羽。
- 三、相對於文創產業輔導、培育在地音樂人才、藝文補助扶植，兒少的美育培力是杯水車薪且刻不容緩的，沒有投資兒少，哪來未來的人才？

辦法：

- 一、為爭取鼓勵兒少與幫助偏遠、弱勢學生欣賞展演及培力美育能力，市府所屬藝文單位如高雄市立美術館、駁二藝術特區、文化中心應調降學生票價（文化中心表演最低票價 500 元，戲獅甲最低票價 999 元，實非學生能負擔，建議調降最低票價）讓學生常能觀賞，不再為經濟考量而犧牲親近藝文的機會。
- 二、偏遠、弱勢學生能有藝文補助，或憑證件免費觀賞。
- 三、延長平日展演時間讓學生放學前往，方便多數假日補習的同學，享有參觀展演活動之機會。
- 四、試辦展場開放星期五的夜間為『學生之夜』免費看展演，讓觀賞

展演蔚為學生之間的時尚交流風潮。

(附件 3、P.19：針對國中、高中學生今年觀賞藝文活動次數內容，與降低學生票看法及意見做出問卷調查，提供委員參考。)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文化局可與策展之廠商協調提供學生優惠折扣，另少年亦可主動搜尋相關藝文展演活動邀請同學一同欣賞。
- 二、建議教育局可在學校美術課程加強美學教育，促使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而非僅著重於智育課程。
- 三、現在的少年選擇性很高，當少年對某些活動有高度興趣時，應多鼓勵其參與或體驗，因有些少年並非弱勢家庭或居住偏鄉地區，也希望欣賞到精緻、優質而票價昂貴的展演，建議相關單位能與策展單位協調提供學生能負擔的票價，讓這些學生有機會欣賞。
- 四、藝文活動盡量減少免費票，適度酌收部分費用，以符合使用者付費並帶動高雄藝文氣息。

決議：請文化局與教育局合作，提供相關的藝文展演資訊予學校宣傳，落實文化紮根及美學教育。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案由：因委員對於兒童安全議題有較多關注，建議下次會議由「安全及環境組」先進行小組會議及專案報告。

決議：相關局處有希望討論之議題可使先提供警察局及早作業並建議增加消保官共同參與會議，餘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二：

案由：本屆兒少代表組成很倉促，僅部分人員固定出席，運作上有些困難，未來希望可以加強學校宣導此團體，且少年代表區域性不要太過於集中某個學校。

決議：第二屆少年代表遴選及培力實施要點會做修正，希望少年代表可以更多元化，更具代表性，屆時會邀請少年代表召開檢討會提供意見。

陸、散會：下午 16 時 45 分。

附件

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 政策業務推展小組實施計畫

- 壹、計畫目的：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本府業設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以下簡稱本會)，另為強化市府相關局處政策整合、協調溝通，擬定跨局處政策及執行策略，擬依兒童少年權益議題分組，召集相關局處及邀請委員、少年代表或相關單位研議跨局處兒童少年權益重要議題，提會報告或討論，以有效促進本市兒童少年權益推展。
- 貳、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
- 參、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肆、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新聞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伍、任務編組：參酌 102 年度中央對高雄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範圍，依兒童及少年權益議題類屬分為「就業促進」、「安全及環境」、「健康維護」、「福利與參與」、「教育休閒文化」等五組，各組由業務相關單位組成，召集單位主責該組業務推展，相關單位共同執行。各組業務範圍及召集、業務相關單位如下：
- (1) 「就業促進組」：包含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維護、職業安全教育、職涯規劃、建教合作等議題，召集單位為「勞工局」，本組相關局處為教育局、社會局。
 - (2) 「安全及環境組」：包含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預防、失蹤兒童及少年、無依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尋、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幼童專用車檢驗、兒童及少年相關商品與非機械遊樂設施標準之建立及遊戲軟體分級、兒童及少年閱聽權益之維護、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兒童遊戲與遊樂設施規範之遊樂設施等議題，召集單位「警察局」，本組相關局處為教育局、社會局、交通局、經發

局、新聞局、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

- (3) 「健康維護組」：包含婦幼衛生、生育保健、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議題，召集單位「衛生局」，本組相關局處為社會局、教育局。
- (4) 「福利與參與組」：包含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發展遲緩兒童業務、托嬰中心及保母管理輔導、兒童及少年財產信託服務之規劃、社會(社區)參與等議題，召集單位為社會局，本組相關局處為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民政局、警察局。
- (5) 「教育休閒文化組」：包含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幼稚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中介教育、職涯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兒童及少年藝文活動、兒童及少年體育活動、休閒娛樂活動規劃等議題，召集單位為教育局，本組相關局處為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文化局。

陸、實施方式：

一、由各小組召集單位邀集相關局處、委員、少年代表及相關單位依政策或兒童少年需求，擬定年度政策、議題，各小組得視議題之性質、需求召開會議，委員得依專長參加一至二小組，各小組得定期或視議題需求，決議由該組相關局處於本會進行業務推展專案報告或提案討論，由委員、相關局處或少年代表提供建言。

二、每次促進會會議安排一小組提會報告，各小組可視需求自行提案。

柒、各小組得遴聘學者專家擔任顧問，並結合民間團體，協助本計畫運作。

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小組召集單位預算支應。

玖、預期效益：

一、增進市府跨局處協調及溝通，擬定跨局處政策及執行策略，以利推展本市兒童少年相關福利措施。

二、建置市府相關局處溝通平台，促使市府發展兒童及少年福利多元發展，因應兒童少年需求。

拾、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